

修平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聯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訂定修平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互選。
(一)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 1/2。
(二)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 2/3 為原則。若教授或副教授不足額時，則由助理教授或講師遞補之。
(三)推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研究人員無記名方式投票互選，應選名額 1 名。
三、職員代表由本校專任助教及書記以上之職員無記名方式投票互選，應選名額 2 名。
四、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且由該單位提報予秘書室。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選舉作業應於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開會前 2 星期內完成。
- 第四條 辦理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票選依選舉規劃由各選舉單位依分配法定人數圈選足額代表，以得票數最高者依序當選為會議代表，餘依序為候補代表，遇有票數相同影響代表員額時當場以公開公平原則抽籤決定之。
- 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 第六條 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開票作業之唱票人、監票人、計票人等工作人員於開票作業前先簽請校長核准。
- 第七條 選舉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委由人力資源室統一製作當選聘函，再交由當選代表收執。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